附件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律顾问组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委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法律顾问是我委聘请的为全委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法律专家，不具有行政职权。

第三条 法律顾问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为我委在经济、社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

（二）参与我委立法项目的研究、论证和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建议；

（三）协助草拟、审核、修改以省发展改革委名义签订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

（四）为我委在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活动中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五）协助我委处理重大涉法事务，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对我委受理的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以及涉及我委的行政诉讼案件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七）受我委委托代理涉及我委的诉讼和非诉讼事务；

（八）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九）办理我委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法律顾问为我委提供法律服务时，享有下列权利：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我委有关会议，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二）阅读、摘录、复制我委有关的公开文件和公共信息资料；

（三）了解与承办事务有关的情况；

（四）获得相应工作报酬；

（五）与我委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会议，及时提出论证、咨询意见，认真负责，不敷衍，不拖拉，不推诿；

（二）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泄漏尚未向社会公开的政府决策意见和相关信息；

（三）不得以省发展改革委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法律顾问工作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损省发展改革委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第六条 法律顾问每届聘期为两年，自颁发聘书之日起计算，期满可以续聘，连续聘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第七条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可在聘期内解聘：

（一）泄露国家秘密或省发展改革委工作秘密，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二）因触犯法律、法规或者职业纪律，被剥夺职业资格或专业职称的；

（三）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未能履行职责的；

（四）违反工作纪律，私自接受有关单位或当事人财物的；

（五）其他重大事由需要解聘的。

第八条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取得适当的工作报酬，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负责法律顾问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本规则由省发展改革委政策法规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7月24日印发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律顾问组工作规则》同时废止。